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

优秀纪录片项目申报说明

根据《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章程》，结合本市优秀纪录片的创作生产实际，制定本申报说明。

一、申报条件

**（一）主体资质**

在北京注册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北京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申报主体须为承担主要法律责任者，且拥有该作品的出品权和评奖申报权、荣誉权。

**（二）项目资质**

申报基金项目应为申报周期内创作生产的作品，计划当年启动，在未来两年内能制作完成，创作版权及全国奖项报奖权归本市所有。

二、资助类别

**（一）剧本扶持**

申报项目原则上剧本或策划脚本应已创作完成。

**（二）摄制宣推扶持**

申报项目须已进入拍摄制作或宣传推介阶段，或已拍摄制作完成。

**（三）奖励**

获得“五个一工程”、星光奖、金鹰奖等国家级奖项，入选中宣部或总局重大工程、年度推优片单，或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重点网络视听平台、北京卫视等影响力较大的省级综合上星频道首播且社会舆论评价良好的项目。

本申报周期内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无需申请，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关于对荣获重大奖项的优秀文艺作品的奖励办法》（京宣发〔2018〕27号）执行。

三、申报材料

**（一）材料内容**

1.《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优秀纪录片项目申请表》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3.其它相关资料：

(1)剧本扶持项目：应提供完整策划方案、1500字故事梗概或分集梗概、脚本大纲、拍摄制作计划、主创名单、计划完成时间、资金落实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2)摄制宣推扶持项目：应提供1500字故事梗概、分集梗概，主创名单、资金落实证明，短片（单集时长不超过30分钟）需提供不少于5分钟的样片，长片（单集时长30分钟以上）需提供不少于10分钟的样片；重大理论文献电视片须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立项批复。

(3)奖励项目：作品播出版完整视频，获奖或宣传材料。获奖材料包括获得国家级奖项、入选中宣部或总局评奖推优片单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北京日报等行业主流媒体上发表评论文章或信息的复印件或截图，在人民网、光明网、国家广电智库、广电时评等网站或公众号上发表评论文章或信息的截图（以上两项共需发表不少于1篇评论文章或信息）；有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的、具有较高水准的专家研讨会宣传稿、照片等材料。重大理论文献片还需提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理论文献电视片播出许可证》。

4.承诺书：

内容包括全国性评奖申报权归属北京市，申报单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主要演员片酬占比说明，作品主创人员无劣迹，依法履行版权保护义务等。

5.信用证明：

（1）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申报单位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办公室将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二）材料格式**

以上材料除视频样片外均需通过京策平台提交。京策平台申报网址：

<https://zhengce.beijing.gov.cn/#/declare?govId=>

1650417041710718977，选择“2025年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对应的作品类别进行申报。

样片存入U盘或硬盘中，一式两份，邮寄至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收件人：石老师，联系电话：55565308）

报审样片具备完整图像、声音、字幕，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且必须从高清母带采集，码率不低于2Mbps,视频帧率大于25帧/秒，音频格式AAC,音频码率不低于128Kbps，封装格式MP4。为保护版权，需在全片中完整添加“评审专用”的文字标识和时钟码（小时、分钟、秒），其中“评审专用”位于画面右上角，时钟码位于画面左上角。所有申报材料一经上交不予退还。

四、项目资助与验收

获得基金资助的项目，由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项目承担主体签订协议。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主体向宣传管理处或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申请验收。宣传管理处或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依据《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和《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对资助项目成果进行检查、评审和验收，并向基金办提报结项验收报告。基金办对项目验收过程给予协助。项目承担主体要积极配合，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凭证，不得弄虚作假。

获得基金资助的优秀纪录片参加国家或行业奖项的申报权、名誉权归北京市所有。验收合格的项目成果在使用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注“北京市广电局重点资助项目”“北京大视听重点文艺项目”的字样。

五、违规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基金办会同各业务部门追回已拨经费，并取消项目承担主体连续三年申报和参与新资助项目的资格：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二）项目内容有违公序良俗；

（三）资助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四）有弄虚作假行为；

（五）与批准的资助项目价值观、表现形式、主题主线严重不符；

（六）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完成项目；

（七）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和资金使用规定；

（八）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工作中有行贿行为；

（九）获得基金补贴后将项目迁往外地,存在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漏税等情形，或其他重大违规事项。